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恢810号

申请执行人乐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 ]。

被执行人余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 ]。

被执行人崔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青民一（民）初字第99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20年8月3日之前归还人民币685,300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广灵一路友谊二村40号1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顾月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张 嵩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张 敏

